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47-16

修正案号: 39-4884

一. 标题: 更换/改装厨房餐车升降机的操纵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287R2里的波音B747-100, -100B, -200B, -300, 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和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5A3187R2里的波音B747-400和-400D系列飞机。

注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5-10-19	修正案: 39-14096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287	2001 年 10 月 25 日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287R1	2002 年 04 月 25 日
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287R2	2003 年 09 月 04 日
5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A3187	1999 年 04 月 29 日
6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A3187R1	1999 年 09 月 23 日
7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A3187R2	2000 年 01 月 2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厨房餐车升降机仅由被使用舱的操纵板操纵，防止由于其他舱操纵引起升降机的移动，导致可能的伤及配餐人员或飞行乘务员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操纵板的更换/改装

A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，按适用性，完成本指令A（1）或A（2）段要求的措施。

（1）对波音B747-400和-400D系列飞机：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25A3187R2规定的所有措施，用新的或改装过的操纵板更换厨房餐车升降机的主和上舱操纵板。

（2）对波音B747-100，-100B，-200B，-300，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：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287R2规定的所有措施，改装厨房餐车升降机的主和上舱操纵板及相关的钢索组件。

按照以前颁发的服务通告完成的措施

B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287或R1，或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5A3187或R1完成的措施被认为是可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A段规定的相应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C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6 月 2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6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